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0號

聲請人即

管理人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核定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壹萬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，由法院定之，有優先受清償之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管理人就債務人饒樹人聲請清算事件，前經本院選任為該清算程序之管理人，辦理清算財團中不動產2筆之變價事宜，經六次公開拍賣後，仍無人應買，此有管理人115年1月28日114士清算仁字第5號函在卷可憑。而依本院民國114年8月8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0號民事裁定，應將清算財團財產返還債務人。爰斟酌本件清算程序之繁雜程度、清算債權總額、管理人已支出費用新臺幣1,548元及預計郵寄等費用43元等情，酌定其報酬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